

禄丰县财政局文件

禄财社〔2018〕83号

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州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州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18〕50号）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和州级补助资金 14.7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省级补助 8 万元，州级补助 6.77 万元），专项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费补助。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“2080299·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502·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“302·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一、省州下达的工作经费，综合考虑保障人数、地方财力、低保规范管理、核对机构建立情况、绩效考核等因素测定，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力量、低保对象的就业培训和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方面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、购买车辆、发放资金等其他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相关管理规定，建立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低保资金收支使用结余滚动台账，对城乡低保对象和结余资金进行再次清理测算，对管理不规范、结余资金过大的，州财政局和州民政局联合审核调整追减已下达预算指标。

禄丰县财政局
2018年7月5日

